

歷史的教訓

耶利米書 44:1-14
莊劉真光 師母

前言

耶利米書第 44 章記載了先知耶利米所宣講的最後的信息。耶和華藉先知耶利米斥責那些逃到埃及，住在那裏的猶大餘民拜偶像的罪，並警告他們將臨到的審判。然而這樣拜偶像的罪並不是新事，在耶路撒冷城被毀之前，先知耶利米已經不斷斥責猶大拜偶像的罪(耶 2:8, 20-29; 3:6-13; 7:16-19 等等)，並宣告神的審判將臨到，耶路撒冷將被毀。儘管耶利米所預言的災禍已經應驗了，這些住在埃及的餘民卻似乎一點也沒有從其中學到教訓，他們仍繼續拜偶像。

I. 耶和華向猶大餘民重申最近事件之事實與要點(耶 44:1-6)

1. 耶和華的話向誰宣告(44:1)

2. 耶和華宣告的話(44:2-6)

- A. 首先，耶和華提醒這些餘民，他們親眼看見祂降在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災禍(44:2)。
- B. 其次，耶和華說明是因為他們拜偶像的緣故，使這樣的災禍臨到(44:3)。
- C. 然而，耶和華沒有立即向他們施行他們所當得的刑罰，反持續不斷的差遣祂的僕人眾先知去勸戒他們，呼召他們悔改(44:4)。
- D. 但他們卻不肯悔改(44:5)
- E.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和忿怒向他們傾倒出來(44:6)
- F. 總結

II. 耶和華指責猶大餘民的罪(耶 44:7-10)

1. 耶和華以三個問句向住在埃及地的餘民提出質問(44:7-9)

- A. 你們為什麼作這大惡自害己命/給自己招來這樣的大災禍，使你們的男人，婦女，孩童和嬰兒都從猶大中剪除，一個剩餘的人也不留下呢?(44:7)
- B. 為什麼因你們手所作的(即人手所造的偶像)惹我發怒，在你們來寄居的埃及地向別神燒香，使你們被剪除，成為地上萬國咒詛和羞辱的對象呢?(44:8)
- C. 你們忘記了你們列祖，猶大列王和他們的后妃，以及你們和你們的妻子，在猶大地和耶路撒冷街上所行的惡行(耶 7:17-18)嗎?(44:9)
- D. 總結

2. 耶和華的結論(44:10)

- A. 直到今日，他們沒有被壓碎/憂傷痛悔，沒有顯出畏懼/敬畏
- B. 他們沒有遵行耶和華在他們和他們列祖面前所立的律法和條例

III. 耶和華向猶大餘民宣告審判(耶 44:11-14)

IV. 屬靈真理的原則

1. 貫穿整本聖經，拜偶像的罪是根本的冒犯神的聖潔，也是一切罪的根源(創 3:5; 賽 14:13-14; 結 28:2,6)。因此無論是舊約(出 20:3-6; 申 5:7-10)或是新約(太 6:24; 林前 10:7,14; 林後 6:16; 弗 5:5; 西 3:5; 約壹 5:21)都嚴禁拜偶像。
2. 神的恩慈，寬容與忍耐是要領人悔改，但人若存剛硬不肯悔改的心，就為自己積蓄神的忿怒，就是神彰顯公義的審判的那日子之忿怒(羅 2:4-5)。
3. 神的百姓應當從歷史中學習教訓，作為鑑戒(詩 78)。舊約所記載的以色列歷史，是為要警戒我們這些末世的人(即新約的百姓)(林前 10:1-12)。

討論問題：

請分享你從舊約以色列的歷史中學習了甚麼教訓成為你的鑑戒，特別是拜偶像的罪。